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和联盟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是汇集行业共识和需求，对绿色矿山建设过程全生命周期中有关管理体系、技术与装备、第三方服务等具有指导引领意义的标准。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联盟成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担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和咨询等工作。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 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2. 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3. 组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4. 承办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八个阶段。

（一）提案。任何自然人和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规划和需求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立项。办公室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位等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联盟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起草。标准承制单位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

（四）征求意见。标准承制单位应将标准草案向社会、标准所涉及的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 30 条。标准承制单位应对反馈意见做出必要的解释，并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送审稿后提交办公室。

（五）审查。标准送审稿经办公室初审后（格式、材料齐全、意见数量等），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承制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1. 办公室负责召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议，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审查标准送审稿。审查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特邀专

家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成员。

2. 标准送审稿需有全部参会 4/5 以上的委员（特邀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3. 综合组审查，每一项标准发布前须由二名以上的综合组专家审查标准的规范性。

（六）发布。

1. 办公室将报批材料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授权人审核后，报联盟批准。

2. 经批准的标准报批稿，由办公室组织校准和编码等工作，形成标准发布稿公布，并整理归档。

3. 未经批准的标准报批稿，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七）标准的解释。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以及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报联盟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1. 中文标识：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

2. 英文标识： GRM/T

3. 编号规则：

T（团体标准标识）/GRM（团体代号） XXXXX.XX（顺序代码）
-YYYY（年份）。如：T/GRM 10001.XX-2019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销售。

第九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英文标识“GRM/T”。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联盟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十条 涉及专利。联盟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承制单位应在标准起草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并须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共同标准。联盟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法律维权。联盟保留对涉及联盟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 每年召开一次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标准化工作委员

会上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当年度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增补部分委员，调整或增补数量不超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一。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立考核积分制度，考核的重点是能否按要求参加会议，在审查标准时提出问题的数量和质量等。

第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面向领域内征集团体标准跟踪专家。每一项标准可安排一到二个跟踪专家，跟踪标准评审发布过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